

# 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

甲方：\_\_\_\_\_（学院）

乙方：\_\_\_\_\_（研究生）

丙方：\_\_\_\_\_（校内导师）

为保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外实践单位顺利开展实践活动，规范各方在实践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 一、乙方的实践信息

实践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践单位名称：\_\_\_\_\_

实践单位地址：\_\_\_\_\_

企业导师姓名、联系电话：\_\_\_\_\_

实践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及电话：\_\_\_\_\_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为乙方安排实践单位或审核乙方的实践单位，为乙方正常实习所需指派日常指导教师；
2. 负责对乙方进行实践开始前的安全、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保密意识等教育和培训；
3. 组织乙方在实践开始前签订好本实践协议书；
4. 督促和保证乙方能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5. 做好乙方与实践单位之间的联系等工作；
6. 与丙方共同完成对乙方的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工作。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实践单位实习期间，须遵守实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海事大学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并在前往实践单位前签订《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保证书》，否则不得前往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2. 在实践单位工作期间，凡是接触或可能接触到的任何有关实践单位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作品、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业务、事务、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团体泄露；

3. 不得利用实践单位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与实践任务无关的任何工作；

4. 实践期间，必须听从实践单位及实践单位企业导师的工作安排，如乙方在单位实践期间因违反法律、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等非实践单位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乙方离开工作岗位或在工作时间外发生的，或与实践工作无关的一切行为和后果，由乙方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5. 定期与丙方联系，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接受丙方指导，原则上半个月 1 次；

6. 实践期满，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接受实践单位企业导师、负责人以及校内导师、学院的考核和评价；

7. 研究生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研究生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实践单位，需提交书面申请，由企业导师、实践单位负责人、校内导师、学院审批同意方可离开实践单位。研究生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践单位的，考核不合格。

####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负责定期听取乙方汇报，予以指导，对乙方不符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要及时向实践单位指出并适当调整；

2. 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定期与乙方企业导师联系，交流培养情况，并作适当记录；

3. 对于乙方在实践单位专业实践所涉及的企业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不得强行要求乙方提供或告知；

4. 乙方实践期满，与甲方共同完成对乙方的校外专业实践考核工作。

#### 五、其它约定

1. 如乙方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学校安排的实践单位或到实践单位的缺勤率达三分之一及以上，不能按时完成实践任务的，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甲方将不受理乙方的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2. 本协议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学院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